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之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5 年 7 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回购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5
三、关于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6
四、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8
五、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8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8

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宇嘉信”、“公司”）股票于2014年5月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津宇嘉信，证券代码：430726。2024年8月6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主办券商”）变更为津宇嘉信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竞价回购股份方案》，津宇嘉信拟通过竞价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开源证券对津宇嘉信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以下合法合规性审查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一）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

经核查，津宇嘉信股票于2014年5月6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2,650,000股，不超过5,3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48%-8.96%，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30元/股。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6,890,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层面，公司总资产为123,891,387.86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2,622,275.72元，流动资产为111,201,107.76元，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余额均为0.00元，资产负债率为9.05%。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层面，公司总资产为125,684,052.42元，净资产为116,949,426.06元，流动资产为107,401,455.33元，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余额均为0.00元，资产负债率为6.95%。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6,890,000元。按照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上限占合并报表层面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56%、6.12%

和6.20%，回购金额上限占母公司报表层面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48%、5.89%和6.42%。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稳健，自有资金充足，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资产负债率较低，回购资金来源充足，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具有可行性。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公司挂牌后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截至2025年7月30日，公司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29日的股票收盘价为0.36元/股。公司拟采用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规定。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拟采用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四）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回购价格、回购期限符合规定的说明

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回购价格、回购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1）回购规模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2,650,000股，不超5,3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48%-8.96%。

（2）回购资金

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金额不超过6,890,000元。

（3）回购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1.30元/股，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于

2025年7月3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3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

（4）回购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综上，津宇嘉信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回购价格、回购期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情况和投资者建议，并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等因素，经公司研究决定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通过回购可以优化股权结构，提高公司股票流动性，提升企业形象，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自2014年5月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在二级市场交易较不活跃。公司2025年7月30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30元/股，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的规定。

根据公司2023年和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0.0528元和0.0575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2.06%和2.32%。公司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市场基础较为稳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份拟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通过回购可以优化股权结构，提高公司股票流动性，提升

企业形象，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三、关于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30元/股。定价原则和合理性如下：

（一）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自2014年5月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在二级市场交易较不活跃。截至2025年7月30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本次股票回购价格上限1.30元/股，预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成交均价的200%。

（二）公司前期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过五次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第一次发行时间为2014年9月，价格为4元/股，发行数量为65万股。

第二次发行时间为2014年11月，价格为4元/股，发行数量为604万股。

第三次发行时间为2015年8月，价格为7元/股，发行数量为857万股。

第四次发行时间为2016年3月，价格为4元/股，发行数量为76万股。

第五次发行时间为2019年11月，价格为1.88元/股，发行数量为3万股。

综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1.30元/股，本次股份回购距离前期股票发行时间间隔较长，为适应市场环境，公司生产经营状态已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前期发行价格对本次股份回购的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三）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0元，本次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前次股份回购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股份回购时回购价格不超过1.30元/股，自2023年11月13日开始，至2024年2月7日结束，回购最低成交价为1.00元/股，最高成交价为1.30元/股。累计回购股份5,499,970股，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8.5%，因此本次股份回购价格参考了前次回购价格，经考虑确定不超过

1.30元/股。

（五）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津宇嘉信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信号智能电源、电力操作电源、能源产品、应急电源(EPS)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铁路运输设备制造（C371）-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C3716）”；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铁路运输设备制造（C371）-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C3716）”。

公司结合行业分类及实际经营业务情况，选取如下可比公司进行分析：

公司简称	2024年12月31日收盘价（元/股）	每股净资产	每股收益	市净率	市盈率
海赛电装 (830914.NQ)	1.43	1.77	-0.01	0.82	-471.89
瑞纽机械 (831203.NQ)	3.63	2.82	0.65	1.59	39.14
铁大科技 (872541.BJ)	11.97	3.05	0.42	4.19	38.68
鼎汉技术 (300011.SZ)	7.28	2.37	0.02	3.06	251.63
可比公司平均值	-	2.50	0.27	2.42	-
津宇嘉信 (430726.NQ)	1.00	1.90	0.0575	0.68	22.61

注 1：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终端；

注 2：上述可比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为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计算得出，津宇嘉信市盈率和市净率依据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1.30 元/股计算得出。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和市净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小，盈利能力低于可比公司，公司后续将积极开拓业务，降低成本，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市盈率与可比公司瑞纽机械、铁大科技不存在显著差异，但低于鼎汉技术，主要原因系鼎汉技术相较公司经营能力较强，股票二级市场活跃度较高。

综上分析,主办券商认为津宇嘉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公司前次发行价格及公司财务状况,结合公司回购目的,本次股份回购定价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四、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2,650,000股,不超过5,3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48%-8.96%,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6,890,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111,201,107.76元,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余额均为0.00元,资产负债率为9.05%。母公司报表层面,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107,401,455.33元,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余额均为0.00元,资产负债率为6.95%。

综上,公司流动性资金充沛,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健,资产负债率较低,整体来看,公司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 的合理性

本次回购方案公告前,公司系基础层挂牌公司,不存在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可能触发降层的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检查津宇嘉信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本次回购方案经津宇嘉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指定平台完成信息披露，相关回购事宜尚需经津宇嘉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此举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同时公司主办券商将督促企业根据《回购实施细则》规定申请设立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采用竞价回购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开源证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审查津宇嘉信本次竞价回购方案，并督导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亦提请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月 30日